

# 進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用途說明書

本進口人向貴局核發國際進口證明書，擬自\_\_\_\_\_國

\_\_\_\_\_ (出口人名稱)

進口

\_\_\_\_\_ (貨品名稱)

等貨品，其用途如下（請就下列用途選擇一勾註）

1.  原樣自行使用。
2.  原樣轉售國內其他使用人使用。
3.  原樣再出口，出口至\_\_\_\_\_國。
4.  加工成下列貨品後在國內使用或販售：

5. 加工成下列貨品後再出口，出口至\_\_\_\_\_國。

6.  其他（請填註用途）：

本進口人茲切結：

1. 上述內容均已據實填報。
2. 上述內容於本案貨品進口前後如需變更，應檢附補充說明儘速向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申報。
3. 本案貨品進口後之用途將遵守原採購交易之約定並保證貨品如於國內轉售，將以書面告知買受人或受讓人前述原採購交易之約定。
4. 明瞭並遵守“戰略性高科技輸出入管理辦法”之規定，如有申報不實或有違法情事，願依貿易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接受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罰金之處罰。

此致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進口人名稱： \_\_\_\_\_ (簽章)

負責人名稱： \_\_\_\_\_ (簽章)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傳號碼： \_\_\_\_\_

申請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